

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收到的《关于对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（2023）第 30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在设置本次激励计划时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宏观经济环境、同行业公司情况、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当前公司及行业市场发展实际情况，公司还对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等要素设置合理、审慎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具有挑战性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，能够达到激励效果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不存在向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程一木 余浩 王雅明

2023 年 9 月 13 日